

110年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檢視清單

壹、全面盤點主管法令數量及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法令數量

執行 概況	一、主管法律共 <u>2,254</u> 部、自治條例共 <u>1,732</u> 部、命令共 <u>7,385</u> 部、自治規則共 <u>4,622</u> 部、行政規則共 <u>49,174</u> 部。
	二、與UNCAC相關之法令共 <u>1,355</u> 部，其中法律共90部、自治條例共59部、命令共144部、自治規則共73部、行政規則共 <u>989</u> 部，均無不符UNCAC(非)強制性規定，僅「引渡法」第2、4條等部分條文仍有不足情形，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說明，引渡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列入優先草案。

貳、110年檢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數量較109年檢視結果數量減少原因說明

序號	類型 (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	名稱及條次	涉及UNCAC 條文之條次	原因說明
				註：請參閱貴機關109年填報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主管法令數量，如110年較109年短少，請說明為哪一部法令經檢視後為無相關，並說明原因，如：法令廢止等。
1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8、9、10點	第9條第2、3項	該部法令已停止適用。
2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力服務外包勞務採購及派遣人員進用要點第6、7點	第7條第1項	法令廢止(108年2月19日會秘自第1080002025號書函停止適用)
3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員工加班費報支要點第2、3點	第8條第2項	法規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職員加班費報支要點」，數量未減少。
4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專業支援派遣人力管理要點2、4、8點	第7條第1項第1、2、3、4款	因機關未運用專業支援派遣人力，該要點已無適用之必要，業於109年11月20日起停止適用。
5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規定第7點	第7條第1項第2款	因機關未運用臨時人員，該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業於110年4月21日起停止適用。
6	行政規則	財政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第9條	109年12月8日起停止適用
7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 注意事項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8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	第33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9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 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0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 義注意事項全文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1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全文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2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稱檢核暨帳戶交易監控作業要點全文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3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4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採購作業要點全文	第9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5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訓練進修成績考核要點全文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6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員升遷考核要點全文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7	行政規則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全文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8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國內營業單位執行授信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須知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19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管理注意事項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0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	第8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1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升遷考核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2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3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受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提供客戶資料作業程序	第40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4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流程	第8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5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生活道德規範注意事項	第8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6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風紀狀況通報制度實施計畫	第8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7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員工獎懲要點	第8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8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國際聯合授信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行政規則)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29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須知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0	行政規則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採購作業規定	第9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1	行政規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2	行政規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升遷辦法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3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4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5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升遷辦法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6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件保留與資訊分享要點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7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8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39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0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	第1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1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2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單位人事管理要點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3	行政規則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工員進用標準、 敘薪及晉升處理原則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4	行政規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注意事 項	第5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5	行政規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注意事 項	第6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6	行政規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政風人員人事管理要 點	第7條第3項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7	行政規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檢舉(陳情)人 身分保密實施要項	第4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8	行政規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檢舉(陳情)人 身分保密實施要項	第7條	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
49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 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人事費項 目	第7條第1項	本經費編列基準有人事費之薪資標準，乃依循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不重複提報。
50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 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人事費項目	第7條第1項	本經費編列基準有人事費之薪資標準，乃依循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不重複提報。
51	行政規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導覽 解說預約須知	第10條	該須知為展館導覽申請方式，與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等反貪腐公約內容無涉，爰列無相關。
52	行政規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約聘人員管理要點	第7條第1項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前於95年間訂定前開規定，作為聘用人員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嗣考量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且為統整聘僱人員相關規範，爰將該規定併入研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聘用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並以110年1月20日建研人字第1100001044號函發布。
53	行政規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約聘人員評核規定	第7條第1項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前於95年間訂定前開規定，作為聘用人員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嗣考量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且為統整聘僱人員相關規範，爰將該規定併入研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聘用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並以110年1月20日建研人字第1100001044號函發布。
54	行政規則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購注意事項	第5條第1項 第9條第1項	經重新檢視該規定條文內容，尚非UNCAC規範對象，爰不列入檢視清單。
55	行政規則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視聽媒體館藏採購注意 事項	第5條第1項 第9條第1項	經重新檢視該規定條文內容，尚非UNCAC規範對象，爰不列入檢視清單。
56	行政規則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注意事 項	第5條第1項 第9條第1項	經重新檢視該規定條文內容，尚非UNCAC規範對象，爰不列入檢視清單。
57	行政規則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期刊採購作業注意事 項	第5條第1項 第9條第1項	經重新檢視該規定條文內容，尚非UNCAC規範對象，爰不列入檢視清單。

58	行政規則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處理注意事項	第5條第1項	經重新檢視該規定條文內容，尚非UNCAC規範對象，爰不列入檢視清單。
59	行政規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藝文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6點	10	於110年1月29日廢止
60	行政規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第6、7點	10	於110年2月26日廢止
61	行政規則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第9條第2項d點	因原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業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範，爰予以停止適用。
62	行政規則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第9條第2項d點	因原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業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範，爰予以停止適用。
63	行政規則	彰化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暨防制弊失措施執行要點第3點	第5條第2項	108年5月6日停止適用
64	行政規則	彰化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暨防制弊失措施執行要點第4點	第5條第2項	108年5月6日停止適用
65	行政規則	彰化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暨防制弊失措施執行要點第5點	第5條第2項	108年5月6日停止適用
66	自治條例	(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新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9條	本縣於109年11月27日公告「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第九條規定「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明定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原「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同步廢止。
67	自治條例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第8條 第26條	本府於108年9月2日公告施行「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109年辦理修正草案係依據文化部函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涉及利益迴避條文如下： 第15條第三項關係人之規定，雖依行政法人法制定，惟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關係人之範圍。 第16條第一項董、監事及其關係人不得從事之行為及但書規定，原依據行政法人法制定，惟因較為不明確，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修正，具體規範其項目。 本案修正草案已於109年9月4日公告施行。
68	法律	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21至26條	第26條	本府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法律減少1部，係因辦理109年度檢視作業時，承辦人員誤認法律欄位包含自治條例，爰於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法律及自治條例欄位，均將「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列入統計，致有重複計算情事，經檢視後已於本年度陳報資料中修正。
69	自治條例	嘉義市公告地價評議自治條例	第10條第(a)政府報告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0	自治規則	嘉義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4條	第9條第1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教育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1	自治規則	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1條至第12條	第10條第(a)政府報告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2	自治規則	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9條至第10條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3	自治規則	嘉義市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4	自治規則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第9條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5	自治規則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第9條第1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工務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6	行政規則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5點第1款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教育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7	行政規則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第13點	第7條第1點政府部門	經教育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8	行政規則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至第10點	第10條第(a)政府報告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79	行政規則	嘉義市政府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至第9點	第10條第(a)政府報告	經地政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0	行政規則	嘉義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9條第1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工務處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1	行政規則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第33條保護檢舉人	經消防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2	行政規則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運用法務部調解獎勵金支用要點第6點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西區區公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3	行政規則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運用內政部調解獎勵金支用要點第6點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西區區公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4	行政規則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第8條第4點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經西區區公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5	行政規則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資訊設備報廢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第9條第2點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經東區戶政事務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86	行政規則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第10條第(a)政府報告	經東區戶政事務所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較無關，故無填報，較去年數量減少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但仍有不足情形者				
序號	類型 (法律、 自治條例)	名稱及條次	涉及UNCAC 條文之條次	不足之處、欲處作為及立(修)法情形
				註：原規定已達到UNCAC強制性規定要求但仍有不足者，請敘述不足之處、欲處作為及統計期間(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之立(修)法動態，包括立(修)法重點、進程及預定完成改進時間。 註：原規定已符合公約規定者，此欄免填。
1	法律	引渡法	UNCAC §44	<p>1. 本部於107年5月17日即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共計50條函送行政院審議。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2項、第93條之2第2項、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以及第116條之2第1、2、4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草案條文準用範圍，另於109年4月1日將配合修正之《引渡法》第16條第4項、第29條第2項、第30條等3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p> <p>2. 修正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44)</p> <p>3. 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係採條約前置原則。(§44 I)</p> <p>4. 《引渡法》已提供受請求引渡人相當之保障，且其內涵與賦予本國人民相同。例如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或由其選任辯護人時，須適用或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修正草案亦將明定，若被請求引渡人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草案更將進一步強化保障之規範密度，包括相關救濟程序等權利之告知。(§44 XIV)</p> <p>5. 《引渡法》第3條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實務上在拒絕前，多會與請求方聯繫，賦予其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引渡法》修正草案，對於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政治意見或與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團體的聯繫，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亦加以規範納入。(§44XV)</p>
肆、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				
序號	類型 (法律、 自治條例)	名稱及條次	涉及UNCAC 條文之條次	立(修)法情形
				註：原規定符合公約規定，且為強化對於UNCAC規範落實性之近期(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立(修)法動態，包括立(修)法重點、進程及預定完成改進時間。 註：無立(修)法者此欄免填。
1	法律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18條、第21條、第38條、第41條、第44條	第12條第1項、第2項	<p>1. 現行相關條文規定均符合反貪腐公約之規定。</p> <p>2. 為強化集管團體對於財務運作之控管，提出集管條例修法草案，將增訂相關財務透明之規定，例如第21條之現金流量表、第38條設立專戶存放使用報酬、第41條專責機關得檢查財務狀況及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等。</p> <p>3. 草案於110年4月8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於110年4月12日送立法院審議中。</p>

2	法律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	第7條第3項	研提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增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政黨負責人、選任人員或擬參選人配偶等，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揭露規定，於108年8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109年8月4日審查本部109年6月30日函送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時，兩案合併審查，109年11月16日進行第2次審查，現尚未審竣。
3	自治條例	桃園市興辦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7、13-17條	10	本條例於110年8月9日修正
4	自治條例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12條	10	本條例於110年2月20日修正
5	自治條例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	13	本條例於110年2月20日修正
6	法律	洗錢防制法	第14、20條	針對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類型範圍有無擴大必要、洗錢罪刑度是否適當，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範明確化等議題，進行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研議。另針對遊戲點數近來較易遭濫用於洗錢犯罪，遊戲點數發行業者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進行研析。
7	法律	刑法	第18條	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23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1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8	法律	刑法第135、136、140、277、302、304、305條	第25條	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至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等。
9	法律	洗錢防制法	第31、40、51至55、57條	針對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類型範圍有無擴大必要、洗錢罪刑度是否適當，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範明確化等議題，進行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研議。另針對遊戲點數近來較易遭濫用於洗錢犯罪，遊戲點數發行業者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進行研析。
10	法律	刑法	第32條	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靈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3） 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4）
11	法律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5項、第12條第1、2項、13條第1項、15條第1項	第32條	原規劃於109年下半年舉辦研討會進行研議，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後，擬視疫情狀況再行辦理。
12	法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8條第2項及第5項、第52條第5項及第6項	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20條條文，自112年1月1日施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